



###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15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管理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代码为120120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风险评级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结构化	是否上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90天	3.90%	低风险	是	是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与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3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206004,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息及到期日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资金投向均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总资产	15,000.00	12,000.00
净资产	10,000.00	8,000.00
营业收入	1,000.00	1,000.00
净利润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0	100.00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005.94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3%,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5%,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1%,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发的影响本金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结构化	是否上市
1	理财产品名称	人民币	90天	4.15%	是	是	否	否
2	理财产品名称	人民币	90天	4.15%	是	是	否	否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代表人姓名	保荐代表人身份证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亮	440401198404040019
	徐欣	4404011984040400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8年2月26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七一二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七一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中信证券对七二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在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2019年5月和12月对七一二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管理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七一二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19年,七一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职尽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股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每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已满足佳都转债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年4月8日

(三)赎回对象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

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112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4月8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0×0.60%×112/365=1.81元/张;

当期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00+1.81=101.81元/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连续投资资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8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1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可自行缴纳,且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 公司将赎回期限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 2020年4月8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 本次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0年4月9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 赎回期限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兑付持有相应的佳都转债款项。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风险提示

2020年4月8日(含当日)收市后,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事宜。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100.1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市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 本次开办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仅限于由中信建投信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26;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睿信A)转换转出为: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A)、中信建投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8;基金简称:中信建投医药A)、中信建投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22;基金简称:中信建投轮动混合A)和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68;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二、适用范围

● 前述基金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0年3月27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不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或特定销售机构规定的不同最低赎回份额,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为0时,则补差费用=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为0时,则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固定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的转换赎回费率和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赎回费率	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
中信建投睿信A	中信建投睿信A	0	0	0.00%
	中信建投医药A	0	0	0.00%
	中信建投轮动混合A	0	0	0.00%
中信建投医药A	中信建投医药A	0	0	0.00%
	中信建投轮动混合A	0	0	0.00%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0	0	0.00%

注:上述补差费率不进行折扣优惠。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二)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但应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实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3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许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2019-054)。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013116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峰

注册资本:11310万元整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贤坊18号科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成立时间:1988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1988年10月26日至\*\*\*\*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工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技术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3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环数控”)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凌俊华、刘小公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精密”)。宇环精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环精密90%的股权。

近日,宇环精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6KE80U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映霞路4号

5.法定代表人:许燕鸣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八、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精密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研磨抛光耗材、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精密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精密数控耗材的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精密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研磨抛光耗材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销售;机床与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特别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载明,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实际设立注册和登记备案信息如前所述。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1218号)、《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株洲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节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近日收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一)郴州旗滨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43001391

发证时间: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湘江节能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湘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33001800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郴州旗滨、湘江节能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郴州旗滨、湘江